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協議》

1. 介紹

對當客戶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下列任何及一切服務時，在任何時候均要遵守以下各項條款並接受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而作出修改或補充後的版本的約束。

- 1.1 客戶希望根據本協議所包含或述及之各項條款使用本行提供之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本行亦願意根據本協議所包含或述及之各項條款向客戶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1.2 客戶將通過客戶代表經 www.hsbc.com.mo 網址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1.3 通過簽署《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並將之交回本行，客戶便同意接受本協議各項條款之約束。
- 1.4 本協議中所使用的詞語定義如下：

“本協議”	指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協議》連同客戶不時提交的一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以及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不時作出修改後的版本，包括本行不時公佈的、構成本協議之一部份的針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規定的任何補充條款。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客戶”（或“公司”）	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中所指的客戶或公司 客戶。
“客戶代表”	指獲得公司客戶授權的任何首級或次級使用者代表可以經常代表該客戶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客戶指示”	指本行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收到客戶的任何申請或指示。
“滙豐集團”	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其任何分行。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服務”	指本行向客戶提供之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詳情請見下文第 2 條所述。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	指客戶以本行規定的形式向本行不時提交的申請書，旨在申請和/或修改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澳門”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網上”	指通過互聯網的方式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密碼”	指可以被用於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任何機密的密碼、詞語組合、代碼或數位或經由本行發出給客戶或任何客戶代表的或被客戶所採用的任何其他身份證明（包括任何安全密碼）。
“交易限額”	指本行通常不時對您的公司或任何客戶代表就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施加的任何限額，或在上述限額的前提下，您的公司不時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指示申請書》中對任何客戶代表就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施加的任何限額。就本行所施加的限額而言，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您的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方式，添加或移除任何類型的限額和／或變更任何限額。
“用戶名稱”	指被（如不論由本行所規定的簡稱、或由本行、客戶或客戶代表）接納的和／或客戶代表使用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採用的簡短用戶名稱。
“安全密碼”	指由安全密碼器產生的、供每一位客戶代表於操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一次性密碼。
“安全密碼器”	指本行指定的、供每一位客戶代表用於產生安全密碼的電子設備。
“首級使用者”	指被《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不時授權來代表客戶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客戶代表。
“次級使用者”	指由首級使用者指定的客戶代表。

2. 服務

- 2.1 您的公司可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在網上向本行發出各種指示，為任何您的公司在本行設於澳門的任何分行所開立的並在您的客戶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申請書》中明確說明的任何賬戶，查詢賬戶結餘和賬戶歷史交易記錄，查詢存款利率和外匯兌換率，澳門內部轉賬（公司之間），海外匯款，安排定期存款，開設／修改定期存款到期指示，止付或掛失支票，申領支票簿，要求臨時賬單／前期賬單，並在網上接收本行發出的資訊。
- 2.2 您的公司同意在任何時候，除遵守本協議之外，還以審慎、誠信的方式使用本行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如果本行認為您的公司或您的客戶的任何客戶代表在任何方面已經對本協議構成違約，則本行有權在作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您及／或您的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代表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使用權。

- 2.3 本行有權不時決定和更新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種類，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
- 2.3.1 在任何時候增加、修改或者減少服務；
- 2.3.2 增加和修改任何關於使用的服務、或者客戶通過服務而進行的任何交易類型的限制，例如針對任何交易的價值所設定的最低和最高每日交易限額；
- 2.3.3 規定和修改服務的正常服務時間和任何交易或服務的每日截止時間。本行在適用之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的任何客戶指令將會被認為接收於下一工作日。本行針對不同時區的市場操作可規定不同的營業日和每日截止時間；和
- 2.3.4 若客戶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某一時間範圍內未使用相關服務或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監控程式，本行可減少交易限額（無論之前由本行或客戶設定）或重設限額為零。

3.客戶指示

- 3.1 本行只接受符合本協議以及本行不時規定使用適當密碼，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的有效指示。
- 3.2 您的公司要求並授權本行將本行接收到的一切明顯有效的客戶指示，視為經您適當授權的指示，即使該等指示與您的公司不時發送的關於您的賬戶或事務的任何其他授權書的條款互相衝突。在遵守上文第 3.1 條中本行的義務之前提下，本行並無其他義務檢查客戶指示的真實性或該等指示發出人的許可權。
- 3.3 您的公司要對客戶指示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確保該等指示將成為您的計劃之目的。對於因客戶所指示的內容不準確或不完整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3.4 如果您的公司要求本行撤銷或修改任何客戶的指示，本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從您的要求。倘若該等撤銷或修改的要求是在於本行無法遵從您公司的要求的時間或情形下收到的，則對於未能撤銷或刪除客戶指示的任何情況，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無論您的公司的賬戶開立於何時何地，本行均有權從您公司的賬戶內扣除本行根據某客戶指示而支付或已發生的任何款項。
- 3.6 在以下任何某一情況下，本行均可按照本行絕對的自由酌情權拒絕或延遲按照某一條客戶指示行事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3.6.1 該客戶指示是一項效力會超出有關交易限額的要求或指示；
- 3.6.2 本行得知或懷疑與您公司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操作

有 違反有關的安全性；或

3.6.3 本行已根據本協議第 16 條的規定終止了本協議。

- 3.7 如果本行根據上文第 3.6 條拒絕或延遲按照某客戶指示行事，本行應在合理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您的公司。
- 3.8 正在進行的交易並不一定是與正在發出的客戶指示相同步。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某些事項，而且即使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是連線的，可以在銀行營業時間以外進行連線的操作，客戶的指示亦僅可在正常的銀行營業時間內進行處理。如果對處理任何客戶指示的要求需要提交證明文件和／或其他文件，則客戶指令必須在提交一切要求的文件後方被本行視為已收到。除非本行在客戶指令發出後的 3 天之內收齊上述文件，否則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指令進行操作。
- 3.9 作為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一部分，您的公司可發出要求本行代表您將某些資訊轉發給第三者的客戶指示。如果本行同意按照該等要求執行，則本行將自收到該等客戶指示之時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盡力來將任何該等資訊轉發給有關客戶指示中明確說明地址和名稱的收件人。您必須確保您的要求本行轉發的資訊完整、準確，並且不會產生針對本行的任何權利主張（包括但不只限於與隱私有關的或針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的誹謗性權利主張）。
- 3.10 如果本行同意您的公司可通過（除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以外的）電子郵件、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行進行通訊，或本行同意通過（除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以外的）電子郵件、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您的公司（或任何第三者）進行通訊，則您承認任何該等通訊可能被第三者中途截取、監視、修改或其他方式干擾的風險。本行對與下列通訊有關的以上情形的發生對您的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概不負責：您的公司與本行之間的通訊，或明顯為代表您公司的通訊，或您要求本行與第三者之間的通訊。
- 3.11 您可通過網上查詢、致電本行於澳門設立的客戶服務中心或通過開立有關賬戶的本行的一家或多家分行／支行等方式，檢查您公司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交易記錄。本行定期寄送給您公司的有關賬戶的對賬單中亦提供了該等交易記錄。如果您發現任何交易有誤，您應立即通知本行。

4. 密碼

- 4.1 只有根據本協定使用適當的密碼，本行才接受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登入使用。
- 4.2 您的要求並授權本行對使用適當的密碼登入使用的一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被

視爲已獲得您的公司適當授權。在遵守上文第 4.1 條中本行的義務之前提下，本行並無其他義務檢查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人員的許可權或身份。

- 4.3 如果本行得悉或懷疑有違反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操作有關的安全性，或者本行已根據本協議第 16 條的規定終止了本協議，則本行有絕對的酌情權而且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地拒絕或延遲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如果發生該等情況，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您的公司。

5. 服務中斷

- 5.1 如果本行認爲有必要或合理可行，例如當存在某一違反安全性的嫌疑時保護您的公司或本行出於維護或其他理由需要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則本行可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中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項下向您的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
- 5.2 本行將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和／或透過本行的網站（如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項下的任何服務無法提供），盡努力合理告知您的公司，而無任何不當延誤。如果本行已經向您收取了任何費用，而該筆費用是明確表明爲無法提供的特定服務而收取的（爲避免疑問，該筆費用並不指爲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作爲一個整體收取的任何定期費用），則本行將把該筆費用歸還給您的公司。除前述歸還的該筆費用外，本行對貴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 5.3 出於本行認爲有必要進行的日常、非日常或緊急維護原因而不時終止某些或全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是必要的。如果需要進行該等終止，則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終止前向您的公司提供合理的通知期。

6. 保密

- 6.1 本行將盡力合理注意確保關於您的公司及一切客戶代表的、在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儲存或傳送的資訊保密，未經您的書面允許，不向滙豐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披露。但是，您授權本行將與您的公司、您的賬戶以及一切客戶代表有關的資訊，披露給向本行提供與本行的業務經營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當本行有義務遵守世界任何地方的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合法主管部門的命令時或當本行合理地認爲爲了令某一項客戶指示生效或通常能夠使本行能夠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有必要時，進行該等披露。
- 6.2 您的公司同意，本行以及滙豐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將與您的公司、您的賬戶以及一切客戶代表有關的資訊，披露給滙豐集團的其他成員，前提是本行認爲該等披露是爲有效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該等披露是爲被本行或滙豐集團在任何國家或管轄區內的任何成員可以在澳門境內外處理該等服務。

7. 安全規定

- 7.1 您的公司及一切客戶代表同意遵守本協議的各項條款以及本行可能就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安全性向您發送的任何其他合理指示或建議。您的公司同意，對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登入使用以及存儲在您的電腦系統和通訊系統中的資訊的安全性安排，尤其是您的公司及您的客戶代表對密碼的控制和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

- 登入使用，進行設置、維護和日常檢查乃您的公司單獨的責任。
- 7.2 您的公司確認，您已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安全特性進行了評估，並已確定，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安全特性對於保護各客戶代表和您的公司的利益來說是充分的。
- 7.3 您的公司同意確保您的各客戶代表均遵守本協議的各項條款以及本協議中述及的任何安全性程式。
- 7.4 您的公司必須確保您的各客戶代表在任何時候保證其密碼和安全密碼器的安全及保密，並採取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其密碼。例如，其必須：
- 7.4.1 從不將其密碼以其他人能夠明白的方式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下來，但在註冊客戶代表時本行要求的情形除外；
- 7.4.2 從不將其密碼向包括本行員工在內的任何人洩漏，但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特別規定的情形除外。
- 7.4.3 盡快銷毀本行就其密碼做出的任何通知；
- 7.4.4 避免可能被容易猜出的密碼，例如使用與第三者有關的密碼；
- 7.4.5 在其認為第三者可能已經看見或已經獲得其密碼時，立即告知本行；
- 7.4.6 從不將其密碼記錄在自動保留密碼的任何軟體上（例如，任何電腦螢幕上出現的“保存密碼”功能的提示視窗或在其互聯網瀏覽器上的類似功能）；
- 7.4.7 確保其未被任何人偷窺或被閉路電視監視，而且必需避免允許任何人識別出其登入時所按下的各鍵。
- 7.4.8 定期更改其密碼，而且不在兩組密碼間輪換使用。
- 7.4.9 從不將其安全密碼器加上任何個人識別，以至允許或使得任何人能夠將安全密碼器與其聯繫起來；以及
- 7.4.10 從不允許任何人佔有、控制或使用安全密碼器。
- 7.5 一旦已登入了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客戶代表便不得在任何時候離開其已經登入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互聯網終端或讓任何其他人使用互聯網終端，直至其登出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為止。您的公司將負責確保各客戶代表在任何操作結束後已經登出了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7.6 您的公司及您的客戶代表不得允許客戶代表在事先未確保沒有其他人假裝成客戶代表將能夠觀察或複製其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獲得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登入使用情況下，從本地網域（LAN）或任何公共互聯網接入設備或接入點相連的任何電腦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7.7 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貴公司及／或貴公司的客戶代表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 7.7.1 您及／或您的公司的客戶代表得知或懷疑任何未經授權地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

7.7.2 如果懷疑其他人知曉了一位或多位客戶代表的密碼或獲取了他們的任何一個安全密碼器。

一旦發生任何該等違反或懷疑違反安全性的情況，您公司必需確保您公司的所有客戶代表立即將其密碼均更改成其以前從未使用過的密碼。

您公司在此同意，在試圖彌補任何損失或確認實際或潛在的違反安全性的情況時，立即遵循來自本行和／或警方的一切合理的協助要求。本行可向警方或本行認為將有助於防止或彌補損失的其他第三者披露有關您或您公司的賬戶的資訊。

7.8 如果您的公司懷疑任何客戶代表有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客戶代表離職，則您的公司必需立即採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來確保該客戶代表無法操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和/或更換首級使用者（視具體情況而定）。

7.9 您同意，您的公司單獨對所用的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瀏覽器的特性和保護負責，包括貴公司採用一切安全修正以及該等瀏覽器的供應商不時發佈或推薦的其他安全措施的行爲。

7.10 您同意對因爲您的公司未能遵守您在本第7條項下的責任導致本行或滙豐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能蒙受的一切任何類型的行爲訴訟程序、成本、損失和損害，而向本行進行賠償。

8. 資訊的準確性

本行將盡量合理注意來確保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向您的公司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戶資訊或交易資訊）均準確反映了本行的電腦系統中所包含的資訊。由於產品性質和超出本行控制的情況，本行並不保證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資訊準確或無任何差錯。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可提供的資訊中的一部份可能在螢幕上確定爲受某一免責聲明或其他規定之約束。如果您的公司依賴該等資訊，則您的公司亦受該免責聲明或該等規定之約束。

9. 安全密碼器

9.1 本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行提供給您的公司的任何安全密碼器，一旦需要時，可以按需要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當任何安全密碼器無法正常工作時，您的公司及／或有關的客戶代表應立即告知本行。

9.2 對於有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密碼器的令人滿意的品質、商銷性或合適性的任何默示條款的情況，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9.3 對於您的公司或您的客戶代表發生或蒙受的、因您及您公司的客戶代表使用安全密碼器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費用、補充條款、變更和終止本協議及網址

10.1 您的公司同意向本行支付本行不時告知的因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費用（如有），包括但不只限於對安全密碼器收取的費用。本行可在向您的公司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期的情況下，變更本行的收費以及付款的頻率和日期。上述收費不包括本行應您的公司的要求而可能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收費。

- 10.2 您需承擔因您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導致的任何電話費及您公司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 10.3 您公司授權本行從您公司的賬戶扣除為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收費。
- 10.4 當本行引入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項下新的產品或服務時，本行可能以補充條款的形式提供，本行將不時根據本協議告知您的公司。
- 10.5 本行可以不時更新您公司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登入的本行網址 www.hsbc.com.mo。除非本行已明確同意向您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否則，本行可在不向您公司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新（包括變更版面）。
- 10.6 本行可以至少提前 30 天或其他更短的時間內（但對本行的費用進行任何變動的情況除外）向您公司發出通知，修改本協議的條款，以有效運行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11. 本行對您公司的責任

- 11.1 在遵守下文第 11.4 條之前提下，本行將承擔您公司遭受的、因您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引起的直接損失，而該等損失是可直接歸於本行之故意違約或本行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
- 11.2 除了適用的法律所要求的程度，對於因您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引起的或任何違約（包括違反上文第 11.1 條或下文第 11.8 條的情況）或本行任何疏忽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果該等損失或損害乃非直接的、間接的或特殊的，無論是否已經告知本行該等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本行均不會對您公司承擔責任。
- 11.3 您公司同意，除非本行已經明確與您公司另行達成協議，否則，對於(a)本行以外的任何一方為了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使用而在任何時候製造或供應的任何設備、軟體或相關用戶檔，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密碼器，或(b) 您公司透過本行控制範疇以外的途徑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享用的任何服務，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4 在不影響上文第 11.2 條的前提下，對於因您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果該等損失或損害為以下內容，則本行均不會對您公司承擔責任：
 - 11.4.1 利潤損失；
 - 11.4.2 數據損失；或
 - 11.4.3 上文第 11.1 條中所述的損失之外的任何損失，而無論是否已告知本行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11.5 為避免疑問，上文第 11.4.1 條、第 11.4.2 條和第 11.4.3 條應被解釋為每一條均是一

項單獨的責任括免。

- 11.6 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本行對人身傷亡或對本行這一方發生的不誠實、欺詐或虛偽陳述的責任。
- 11.7 本行並不免除或限制由於本行在處理客戶指示時違反了本協議所規定的職責，而導致您公司賬戶的利息損失。或多算的利息。但如該損失由您公司自身的忽視或錯誤引起，本行概不負責。
- 11.8 當發生違反本協議第 9.1 條中的承諾時，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來糾正違約。

12. 密碼設定和重設

- 12.1 您公司僅可通過 www.hsbc.com.mo 的網址登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客戶代表需要在 www.hsbc.com.mo 網址輸入用戶名稱和密碼登入。
- 12.2 本行可能會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您公司完成密碼重設程式。您同意，您公司將遵守該等不時有效的密碼重設程式。

13. 許可權和賠償

- 13.1 您公司要求並不時授權本行，在您公司當時為管理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之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簽署或聲稱將簽署關於管理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書面指示或要求併發送給本行後，根據該等指示或要求行事。該等指示和要求可包括，但不限於您公司向本行發出關於(a)追加、撤銷或撤換任何客戶代表、(b)重設任何密碼或(c)採取任何行動來促進繼續有序登入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要求。
- 13.2 對於根據上文第 13.1 條以傳真發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本行的任何書面指示或要求，本行應有權拒絕按照該等指示或要求行事。但是，本行同意，當本行拒絕如此行事時，本行將盡合理努力告知您公司。
- 13.3 如果上文第 13.1 條中提述的任何書面指示或要求是以傳真發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本行，則您公司在此要求並不時授權本行在無來自於您公司進一步授權或通知的情況下，按照該等指示或要求行事。此外，您公司同意，對於您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因未經授權的或欺詐性的傳真發送或其他電子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並不對您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您公司同意對因上述原因產生的任何索賠或要求而向本行進行全額賠償。
- 13.4 當本行根據上文第 12 條和本第 13 條無論在何種情況發出的書面指示行事時，本行對因任何延誤導致的任何損失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3.5 您公司明確同意並授權首級使用者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產生次級使用者，並授權首級使用者決定次級使用者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操作您公司賬戶進行交易的每日交易限額（不高於該首級使用者自身的每日交易限額）。您公司特此同意並確認，在首級使用者線上產生次級使用者之後 15 天內，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所要求的該次級使用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也稱“了解你的客戶”文件）。貴公司進一步同

意並瞭解在該等文件遞交給本行並經本行員工確認符合要求之前，該新產生的次級使用者只能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查詢和交易輸入，但不被允許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進行授權。若您公司未能在規定的 15 天內提交本行指定的、經審核符合要求的“了解你的客戶”文件，本行保留取消該次級使用者使用權限的權利。

- 13.6 您公司授權首級使用者通過商務「網上理財」線上修改（增加或減少）次級使用者的每日交易限額。

14. 電子廣告

本行可不時在您公司登陸使用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登錄的本行的互聯網網址上，發佈關於本行自己的或滙豐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亦可發佈關於其他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如果您公司和本行訂立的其他協議中，您公司已經（或在將來）要求本行不要發送給您公司任何宣傳資料，則您公司同意，該等限制不會適用於上述電子廣告，並同意在登入使用本行的互聯網網址和／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接收上述電子廣告。

15. 加密和病毒

- 15.1 您公司應當知曉，本行使用了一項非常高級別的加密技術。使用該等級別的加密技術在澳門以外的管轄區可能是不合法的。您公司確保（如果在澳門以外）您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能力為當地法律所允許，乃您公司的責任，而對您公司因在該些法域無法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2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是通過互聯網這一個公共系統登陸使用的，而本行對該系統並無控制權。因此，確保您公司用於登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任何電腦或其他設備免於感染電腦病毒及其他有害的或破壞性的成分並得到充分保護，乃您公司的責任。

- 15.3 由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性質原因，本行不會對您公司因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導致的您公司的資料、軟體、電腦、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6. 終止

- 16.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通知後，終止本協議。
- 16.2 如果任何一方對本協議有重大違約或在任何有關的法律下資不抵債，則另一方可立即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
- 16.3 終止本協議並不會影響本協議任何一方累積截至終止之日所享有的權利，亦不會影響意圖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適用的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11 條和第 18 條）。
- 16.4 本協議一旦終止，需要在本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的協議的一切規定，依然完全有效。儘管終止本協議，協議各方仍須繼續受到本協議所約束以繼續履行或解除任何

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17. 不可抗力

凡因情況超出本協議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包括但不局限於電訊、資料通訊和電腦系統和服務癱瘓、故障或不能供應因，戰爭，民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行動，或貿易爭端（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雇員或某一第三的雇員），導致該方延遲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該方應對之不承擔任何責任。這類延誤或未能履約的責任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本協議，而履約時間亦將按情況作出合理的延長。

18. 其他

- 18.1 本協議是雙方之間關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使用之完整合意。本協議取代您的公司與本行之間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的協議、通訊、聲明和商討。本協議任何一方均無權對另一方提起因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先前的協議、通訊、聲明和商討引起的訴訟，但因欺詐而引起的訴訟除外。本行與您的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或與您公司的賬戶的行為有關的授權書應不受影響。
- 18.2 當客戶是合夥企業時，即使合夥企業的名稱發生任何變更、加入新的合夥人或由於死亡或其他原因任何合夥人不再是合夥企業的成員，本協議亦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位合夥人以發出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協議。
- 18.3 本行在某些國家或區域內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可能會增加一定的特別補充條款。在可適用時，您確認您的公司已收到、閱讀了該些條款並同意接受該些條款之約束。
- 18.4 本行和您的公司同意遵守在所有相關法域內一切可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具有相同或相似目的之其他法律。您確認，本協議下個人或其他資料被傳送、處理或其他處置的雇員和其他人員均已同意，或在任何該等傳送、處理和其他處置之前將同意，根據上述法律傳送、處理和其他處置。您的公司同意，您的公司將通過獲得一切該等雇員和其他人員在適當同意書上簽字的方式而取得上述同意，並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提供一切該等同意書之副本。您的公司進一步同意，對於因違反本規定而導致的一切成本、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失，您的公司應對滙豐集團進行賠償，使滙豐集團免於蒙受任何損害。
- 18.5 本協議的每單一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相分開，並且，如有個別或數項條款成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剩餘的其他條款仍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受影響。
- 18.6 在遵守有關證據法律的前提下，本協議每一方同意不反對採納另一方的記錄（包括電腦記錄）作為法律訴訟程式中的證據。
- 18.7 網頁、螢幕、（除關於您的公司的賬戶和財務的資訊以外的）資訊中的版權以及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包括的對上述內容編排中的一切材料（以下簡稱“素材”物料），除了說明的情形外，均是本行或滙豐集團所擁有的或被授權的版權和素材。您的公司可為自己資訊獲知目的或當您的公司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加印、複製、下載或臨時性存儲素材之摘錄。您的公司不得對您的公司列印或下載的任何

素材物料進行刪改或進行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從該等物料上刪除任何識別標誌題詞或註解。您的公司對物料的任何其他用途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獲得本行書面允許。

“滙豐”是滙豐控股持有的商標，“滙豐”這一商標中的一切權利均歸滙豐控股所有。除上文所規定的情形外，您的公司不得使用或複製“滙豐”這一商標、標誌或品牌。

18.8 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行擁有的、與您的公司線上操作的任何賬戶有關的任何抵銷權或合併權。

18.9 在不影響本行在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其他文件項下所享有的任何轉讓權的前提下，本行可不經客戶同意，將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和／或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滙豐集團持股或控股 50% 以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滙豐集團成員或轉讓給本行的任何一家分行或支行。

19. 適用法律與訴訟程式

本協議適用澳門的法律，並據之進行解釋。就可能提起的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訴訟，雙方不可撤銷接受澳門法院之司法管轄。

20. 作準版本

本協議各項條款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